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3/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總主任(1)專責委員會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總主任(1)1(署任)	余麗琮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2月2日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04/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獲悉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研究《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立法會LS 47/00-01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為卡拉OK場所訂立法定的發牌制度，以改善該等場所的消防安全。該等場所須符合若干與衛生、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有關的規定，才會獲發許可證或牌照。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在上屆立法會首次提交，而當時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然而，由於立法會須優先處理其他立法建議，法案委員會

並無展開工作，而條例草案亦隨立法會任期結束而告失效。

4. 鑒於條例草案對公眾極為重要，法律顧問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他補充，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業內人士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若干委員曾就發牌規定及對行業的影響表示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宇人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b) 2001年2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2月2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 56/00-01號文件)

6.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在2001年2月2日刊登憲報的6項附屬法例中，有4項是關於《娛樂特別效果條例》及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3項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他補充，內務委員會較早前已決定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規例。

7. 關於《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法律顧問解釋，有關修訂規則旨在訂定新加兩種股票期貨合約的交易及持倉限額。至於餘下的附屬法例，法律顧問表示，該項附屬法例關乎調整儲稅券利息的年利率事宜。

8.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3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3月14日。

IV. 將於2001年2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2月1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2月1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b) 議員議案

(i) 有關“保障銀行小額存戶利益”的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陳鑑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修訂該議案。

(ii) 有關“來年財政預算案建議”的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楊森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陳婉嫻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修訂該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內務守則》第17(b)條所訂的發言時限應告適用，議員表示贊同。

V. 將於2001年2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85/00-01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55/00-01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表示，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1年毒藥表(修訂)規例》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該兩項規例處理對3種新物質及苯

丙醇胺(即去甲麻黃鹼)的管制事宜。他補充，該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7. 羅致光議員表示，他會參考美國及英國對上述物質的管制，進一步研究該等擬議修訂規例，並考慮是否對該議案動議修訂。法律顧問回覆羅致光議員時表示，議員如擬提出修訂，須在2001年2月14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將會動議一項有關“資助機構和政府的工程或服務承辦商的僱用條件”的議案。

(ii) 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楊孝華議員將會動議一項有關“負資產”的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1年2月14日。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818/00-01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b) 2001年1月5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87/00-01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有關的書面報告現提交議員，以供參閱。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7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已藉立法會決議延展至2001年2月14日。她補充，若干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廢除或修訂該等附屬法例。

**(c) 2001年1月12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8日舉行會議，研究4項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待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交資料後，於2001年2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5. 陳鑑林議員表示，為了讓議員有時間考慮是否對該4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他會作出預告，在2001年2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2月21日。他提醒議員，如立法會議決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2月21日，就修訂該等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2001年2月14日。

VII. 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AS204/00-01號文件已於2001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2)785/00-01號文件發出)

26. 兼任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已在上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預先參閱。她繼而請議員就該文件第6段所載的建議(即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61,000元的帳目，以支付每屆任期內與海外職務訪問有關的開支)發表意見。

27.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反對以每位議員為基礎分配海外職務訪問撥款的建議。依他之見，有關撥款只應用於資助委員會前往海外進行專題研究，以便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他補充，61,000元可能不足以讓議員在一屆任期內參與多於一次的海外職務訪問。

28. 馮檢基議員表示，從公平角度而言，該項建議可以接受。他亦不反對把未用撥款再分配予在任期內外訪所需經費超出個人限額的其他議員的建議。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可否在個別議員之間轉移外訪撥款，最終認為此做法難以實行。小組委員會建議，如在某屆任期完結

時尚有未用的撥款，該等撥款會按比例分配予在該屆任期內外訪開支超出個人限額的議員。

30. 吳靄儀議員表示贊成在任期完結時從餘額撥款按比例發還超額開支的建議。胡經昌議員表示，他對該項建議沒有異議。他進一步詢問議員可如何節省開支。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有關委員會須按標準開支水平制訂訪問活動的預算。個別議員可酌情採用較低的旅程標準，並在住宿方面另作安排，藉以節省款項用作參加其他外訪活動。如議員調高旅程標準，所涉及的額外費用便須由個別議員自行承擔。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旅程及住宿方面另作安排時，議員應緊記不要為代表團帶來安排上的困難。

32. 胡經昌議員表示，由於海外職務訪問的代表團是代表立法會，他認為參加的議員應避免入住不同酒店。代表團成員可選擇入住同一酒店內房租較便宜的房間，藉以節省開支。秘書長表示，他贊同胡議員的意見，因為代表團成員如分別入住數間酒店，便會為陪同代表團外訪的秘書處職員帶來困難。

33. 楊孝華議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代表團成員在出發和返港時甚少乘搭同一班航機。劉炳章議員表示，大機構的做法是其主要人員不會乘搭同一班航機。

3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假若有議員離任而其個人限額已經用罄，則透過補選填補其空缺的立法會議員，其個人限額會如何安排。

35. 司徒華議員建議，若有議員在任期完結前不再擔任議員，該位議員應退回已用撥款與其按比例計算所享有的個人限額之間的差額。劉炳章議員表示，如離任議員已去世，司徒華議員的建議便難以實行。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旨在為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撥款事宜訂定一般性原則及指引。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關注問題，可交由小組委員會跟進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37. 黃宏發議員重申，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應是為了研究專題事項或範疇，而所提交的報告應載有研究結果及結論。

38. 助理秘書長1補充，自今個會期開始以來，共有3項有關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該等訪問的目的已清楚載於有關文件內，而代表團會在訪問完結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39. 何秀蘭議員表示，要代表團在報告內亦須作出結論會有困難，因為參與訪問的議員可能意見分歧。何鍾泰議員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

40. 議員通過文件第5至10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建議，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目的應是研究專題事項或範疇，而代表團應在訪問完結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會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

VIII. 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CB(2)824/00-01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有關文件時，請議員就建議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提出意見。

42. 楊森議員表示，建議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已屬恰當。他補充，專責委員會成員組合的代表性應盡量廣泛。

43. 葉國謙議員雖然贊同建議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但他表示，在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前，應考慮已表明有意加入專責委員會的議員實際人數。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是參照過往經驗，並考慮到專責委員會須有效率地運作而建議專責委員會由13名委員組成。

45.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有興趣的議員總數可能超過13人，故不宜在是次會議上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只會提名兩位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然而，由於現時並不知道將有多少位無聲明所屬黨派的議員希望加入，專

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有彈性。楊森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或可增至最多15人。

46. 劉慧卿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不同的議員組合了解各自對專責委員會成員組合的意向。

47. 副秘書長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8條，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主席除外)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單仲偕議員接着指出，專責委員會由13或15位委員組成，會議法定人數都是一樣。

48. 葉國謙議員表示，議員如有意加入專責委員會，應審慎估量他們能否應付所須承擔的繁重工作。何鍾泰議員及李柱銘議員贊同葉議員的意見。何鍾泰議員補充，他預期專責委員會將需時至少6個月才能完成工作。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最多為15人，議員表示贊同。議員亦同意文件第5段所載的擬議提名程序。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2月16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將會進行提名。她補充，內務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及成員組合所提出的建議隨後會提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IX. 其他事項

(a) 將原定於2001年4月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前於2001年3月30日舉行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頗多議員在2001年4月6日左右將不在香港，因為在該段期間將有3個代表團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她建議將原定於2001年4月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前於2001年3月30日舉行。議員表示贊同。

(b) 房屋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2月5日通過的議案

51. 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何俊仁議員告知議員，該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2月5日的會議席上，就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決定調低申請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單位家庭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一事通過議案。該項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

措辭為：“本委員會促請房屋委員會在議決調低申請公屋和居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之前，先充分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的意見”。何議員補充，市民在2001年2月3日才得悉有關建議。由於該等建議對在租住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及居屋單位準買家影響深遠，事務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在房委會轄下租住房屋委員會及居者有其屋委員會於2001年2月8日聯席會議上作出有關決定之前，房委會並無諮詢立法會。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此項目不在議程上，但鑒於此事的情況，她同意進行討論。

53.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實有不尊重立法會之嫌。他建議內務委員會應考慮通過議案，促請房委會擱置其決定，又或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54. 吳亮星議員聲明他是房委會委員。吳議員表示，定期檢討申請租住公屋及居屋單位的家庭入息及資產限額，是房委會的一貫做法。在2001年2月5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雖然他不支持有關議案，但並未提出反對。至於李卓人議員提議由內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房委會擱置其決定一事，吳亮星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應首先研究由內務委員會通過這樣的議案會否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他亦關注到是否適宜由內務委員會通過議案，干預政府當局就關乎公眾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的討論應局限於內務委員會應採取甚麼行動，跟進當局未有就房委會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一事，而非討論房委會調低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決定。李家祥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56. 司徒華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在作出有關決定前理應諮詢立法會。

57. 鄭家富議員詢問，租住房屋委員會及居者有其屋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是否須獲房委會通過。何俊仁議員補充，他希望知道有關決定可否予以撤銷。

58. 葉國謙議員聲明他是房委會委員。他表示，租住房屋委員會及居者有其屋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無須獲得房委會通過。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她明白議員的關注所在，而她亦樂意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當局理應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不過，有關調整入息及資產限額的問題應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而非內務委員會討論。她建議該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舉行特別會議，以便討論此事。

60.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是否需要舉行特別會議。他請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務司司長作出澄清，說明房屋局在此事上的角色。他指出，租住房屋委員會及居者有其屋委員會聯席會議的討論文件是由房屋署擬備，但該署並無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楊森議員表示，如此實不利於改善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關係。

61. 李卓人議員同意，調整申請租住公屋和居屋單位的家庭入息及資產限額一事應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至於房屋署在此事上的角色，李卓人議員贊同何俊仁的意見，他認為既然該署對有關建議完全知情，因此政府當局根本並無任何藉口不就該等建議諮詢立法會。他亦請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務司司長作出回應，交代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補救行動。

62. 梁耀忠議員表示，亦應要求政務司司長作出回應，說明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或措施，以改善其與立法會的關係。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議員的意見，即議員關注到房委會在決定調低申請租住公屋及居屋單位的家庭入息及資產限額前，理應諮詢立法會。她亦會要求政務司司長作出回應，講述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或措施，以——

- (a) 確保當局會就重要的政策轉變、重大的立法／財務建議諮詢立法會；及
- (b) 改善其與立法會的關係。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14日